



即時發佈：2015年4月29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公佈新法規以打擊產權保險行業的拿回扣與收取不當費用行為

「反誘導」法規和寬泛的改革有望將新購房產和再融資交易的產權保險過戶費用分別降低高達 20% 和 60%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公佈新法規以打擊產權保險行業的拿回扣和其他收取不當費用行為（如過多的餐飲與娛樂費用）。據金融服務部(**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的一項調查發現，該行業大大抬高了消費者的產權保險費。該等新法規，連同更寬泛的改革措施，有望將新購房產和再融資交易的產權保險過戶費用分別降低高達 20% 和 60%。

「紐約州民眾不應單單為房屋再融資或過戶而為產權公司離譜或不當的費用買單，」州長 **Cuomo** 說。「本政府不會放縱產權保險行業的這種濫用行為，而這些新法規將有助於確保紐約州民眾免於承擔不公平的費用，從而達成最划算的交易。」

金融服務部主管 **Benjamin M. Lawsky** 說：「我們的調查發現，產權保險公司用消費者的錢支付奢華的餐飲和娛樂，大大抬高了保費。這些新改革將會透過「減肥」以及確保紐約州民眾得到他們在產權保險行業應得的服務來幫助大幅降低房主的費用。」

該法規列出了開支類別，而如將這些開支用於產權保險業務的誘導因素，則是欠妥且違反了《**New York Insurance Law**》。這些開支包括提供給律師和房地產專員等人的餐飲、娛樂、度假和禮品，而這些人恰是消費者的代理人並代表消費者購買產權保險。

該調查顯示，這些開支通常是產權保險公司和代理們制定的，為的是獲得產權保險業務。這些不當開支算在了產權保險費用中，令紐約州消費者承擔了過高的產權保險費。該法規強制規定這些不當開支違反了《**Insurance Law**》的反誘導條款，應當從費用中去除，從而降低產權保險費。

該法規亦設定了附加費上限。附加費係指發佈產權保險政策時提供額外的調查和服務所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含在產權保險費中。該調查進一步顯示，些許產權保險公司和產權保險代理人為地將該等調查費提高了三四倍，導致向消費者過度收費。該法規亦禁止向房地產交易的過戶人支付賞錢和拿房費，而該等費用會讓消費者的最終過戶費平白多出幾百美元。

為確保繼續合規，該法規規定至少要每三年提交一次文件，證明產權保險費符合《Insurance Law》的規定，且不含過度、不當或歧視性收費。審查這些文件有望幫助確保產權保險改革可拉低保費。

今日的擬議法規是金融服務部將會採取的一系列旨在降低保費和完善產權保險行業責任之舉措中的一環。2014-15 年度預算案中授權金融服務部首次為產權保險代理人頒發許可證，與授權其他所有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相同。許可規定要求代理人滿足資格標準，並接受定期訓練。另外，金融服務部將有權監管代理人的濫用行為，並據此撤銷許可證，以及為房主根除導致成本增加的利益衝突。

該擬議的法規需徵求公眾意見。請於[這裡](#)檢視法規複本。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